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2023年餐
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3)0290号

政府采购管理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106



河南筠森

采 购 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筠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2023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3)0290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2023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8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3)0290号-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2023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一标段	2750000.00	275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3)0290号-2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2023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二标段	2750000.00	2750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2023)0290号-3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2023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三标段	2750000.00	2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供应机关餐厅、七大队、二大队、铁骑大队、驾管所、驾管所新区考场；二标段：供应三大队、一大队、案件侦办大队、事故处理大队、车管一分所、驾管所孟津考场；三标段：供应六大队、车管所、设施工程大队、八大队、四大队、驾管所老城办公区、五大队、高速支队。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6、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履行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承诺函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年 05 月 3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251号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629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筠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大道西元国际17号楼602室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854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854556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51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7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筠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大道西元国际17号楼6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854556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2023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履行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3-106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3)0290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3 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供应机关餐厅、七大队、二大队、铁骑大队、驾管所、驾管所新区考场； 二标段：供应三大队、一大队、案件侦办大队、事故处理大队、车管一分所、驾管所孟津考场；

		三标段：供应六大队、车管所、设施工程大队、八大队、四大队、驾管所老城办公区、五大队、高速支队。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每月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配送清单、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价格对比、双方议价表、验收报告、配送单汇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1.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供货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应的商品在相关规定的保质期内无任何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否则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到本项目所
		在地察看现场(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交货期)和提高预算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标段。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fgw.ly.gov.cn/Index.shtml ）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中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8250000.00 元，其中： 一标段：2750000.00 元； 二标段：2750000.00 元； 三标段：27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采购物品及其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其他：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议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专家 <u> 4 </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3 </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

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 2023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共三个标段。

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一、二、三标段）

序号	品类名称	采购份额占比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01	果蔬类	19%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标段中标单位为各中标标段供货一年。	含运输、发票
02	水产类	5%		含运输、发票
03	粮油类	15%		含运输、发票
04	豆制品	4%		含运输、发票
05	蛋类	5%		含运输、发票
06	奶制品	3%		含运输、发票
07	禽畜肉	39%		含运输、发票
08	干货调料类	10%		含运输、发票

投标基准价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中同品种的本期均价，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本次采用优惠率(1-优惠率)方式采购，否则其将不被接受。结算价=供货当期公示价格×(1-优惠率)

配送地址(具体配送时间以各单位需求为准)

配送单位	地址	备注
机关餐厅	洛龙区开元大道251 号	按要求时间送达
驾管所新区考场	洛龙区开元大道480 号	
设施工程大队	洛龙区军民路6 号院内	
八大队	伊滨区光武大道与龙顾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车管所	洛龙区开元大道23 号，龙门大道开元大道东	
七大队	洛龙区五环街7 号	
六大队	洛龙区太康东路龙门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驾管所	洛龙区火炬大道与关林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	

铁骑大队	洛龙区牡丹大道与张衡街交叉口	
四大队	老城区状元红路经八路口向南300 米	
五大队	瀍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向北300 米路东	
三大队	西工区玻璃厂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一大队	涧西区芳华路230号（芳华路农贸市场隔壁）	
二大队	涧西区新华东路中段	
车管一分所	老城区王城大道88 号	
高速支队	王城大道连霍高速洛阳西出口	
案件侦办大队	西工区九都路69 号临渠巷	
事故处理大队	老城区王城大道45 号	
驾管所孟津考场	孟津区洛吉快速路与文津路交叉口	
驾管所老城办公区	老城区图书馆街25 号	

三、物品供货要求(一、二、三标段)

一) 果蔬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 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 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 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 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应结球适度, 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孔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新鲜, 无断裂, 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 目	指 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Hg计）	≤ 0.01
铅（以Pb计）	≤ 0.2
砷（以As计）	≤ 0.5
氟（以F计）	≤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 禽畜肉: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原件备查。

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三) 豆制品类

(1)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2) 干净、无灰尘、异味。

(3)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4) 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四)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五) 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 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 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六) 水产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 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七) 干货调料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且在质保期内,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食品类产品, 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 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配送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八) 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03》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 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 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 ≤ 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货方式: 按要求送货上门。

1.3 投标人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 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 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1.4 交货时间及方式: 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采购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 双方核算当日货款, 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投标人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掉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 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

(1) 中标方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方责任, 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中标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中标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9)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2、管理要求

2.1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2 违规处理投标人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2.3 投标人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中标后,当月供货单位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 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10%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专项承诺书。

(2)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3)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4)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 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5) 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6)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3、包装和发运。

3.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五、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或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其所提供资料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折扣率}) \times 30$ $\text{折扣率} = 1 - \text{报价优惠率}$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5.00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完善得 3-5 分；方案、计划相对科学、合理得 2-3 分；方案、计划一般得 0-1 分。)
	0.00	5.00	有完善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有完善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3-5 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0.00	5.00	应急方案规划、应急供货方案和应急机制物流方案	应对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和应急机制物流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3-5 分；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完善得 1-3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0.00	5.00	供货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措施	投标人对供货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3-5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得 1-3 分；措施一般得 0-1 分。）
	0.00	4.00	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系统	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情况,有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系统(产品安全可以逆向追溯)(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系统科学、合理、完善得 3-4 分；相对科学、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0.00	4.00	仓储管理制度	仓储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2-4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 1-2 分；措施一般得 0-1 分。)
	0.00	4.0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相关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相关保障措施，可实施的相关措施和经验(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3-4 分；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得 2-3 分；措施一般得 0-1 分。)
	0.00	4.00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的保证	投标人对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的保证(保证科学、合理、完善得 3-4 分；保证相对科学、合理得 2-3 分；保证一般得 0-1 分。)
	0.00	4.00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科学、合理、完善得 2-4 分；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相对科学、合理得 1-2 分；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一般得 0-1 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5.00	专用配送车辆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信息需与行驶证一致），每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租赁车辆不得分）；投标人增加的车辆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每有一辆得2分，最多加2分（租赁车辆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配送人员健康证、车辆正面和侧面图片、行驶证与车辆信息一致、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0.00	5.00	场所基地	投标人在洛阳市范围内有集中的专业分拣场地，分拣场地面积在2000m ² （场地面积包括但不限于门店面积、冷库容积等）以上得5分，分拣场地面积在1000-2000m ² （场地面积包括但不限于门店面积、冷库容积等）得3分，分拣场地面积在1000m ² （场地面积包括但不限于门店面积、冷库容积等）以下得1分。（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另附现场照片及数据证明材料及分拣人员健康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0.00	5.00	食品安全	投标人有农残检测设备，得2分（需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附照片），得1分；当批次货物应附相关的农残检测报告并达到GB2763.1-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2.0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承诺当月供货单位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cg.fupin832.com ）采购不少于当

				月配送总金额10%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得2分, 否则不得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打分 0-3 分。
业绩及信誉	0.00	6.00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同时附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②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0	4.00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五、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份额占比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单项投标优惠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综合优惠率:				_____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单项投标优惠率是指以投标基准价依据洛阳物价网(<http://www.12358.net.cn>)公示的同品种的本期均价,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成本情况,进行单项投标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

2 依据各产品所报单项投标优惠率加权平均后得出本项目投标综合优惠率。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并加盖企业电子章。